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3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，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李俊喜


瞿俊

钱晨光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7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

李俊喜

翟俊

钱晨光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李俊喜

翟俊



钱晨光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